

##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独立董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人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，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且该方案切实可行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，包括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为 A 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实施分类表决，安排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，力求在程序上充分尊重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权利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，符合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，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，协同了非流通股股东和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总之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“三公”原则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二〇〇五年 月 日